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智明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暂行规定》(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暂行规定》”)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智明达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附属企业、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及其投资子公司;(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协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协议》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协议》,智明达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暂行规定》及《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暂行规定》及《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比例
1	王勇	董事长	3,200	40%
2	江波	总经理	1,600	20%
3	龙波	副总经理	1,600	20%
4	秦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00	20%
	合计		8,000	10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	61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二、战略配售资格  
1. 发行人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暂行规定》及《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智明达员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预案》,智明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125.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8,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自行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暂行规定》及《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原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智明达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Q467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金额	8,000.00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比例
1	王勇	董事长	3,200	40%
2	江波	总经理	1,600	20%
3	龙波	副总经理	1,600	20%
4	秦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00	20%
	合计		8,000	100.00%

注:1.合计数和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述认购人均符合《实施办法》(T-2)确定的发行价格并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注3:上述认购人均符合《实施办法》(T-2)确定的发行价格并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暂行规定》及《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原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部分应当先行购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次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原网下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认购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智明达员工资管计划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基于上述,本次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款(一)款、《业务指引》第七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销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信建投证券、智明达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智明达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事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暂行规定》(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暂行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证发[2019]148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构成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或本所律师合理信赖的公开信息。  
4.本所律师仅就法律事项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所律师仅就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的目。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
1	王勇	董事长	是	3,200	40.00
2	江波	总经理	是	1,600	20.00
3	龙波	副总经理	是	1,600	20.00
4	秦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1,600	20.00
	合计			8,000	100.00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控股下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3) 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 本公司未利用发行权取得配股取得配股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业务暂行规定》”)及《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智明达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Q467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2月26日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4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24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金额	8,000.00万元

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  
1 王勇 董事长 是 3,200 40.00  
2 江波 总经理 是 1,600 20.00  
3 龙波 副总经理 是 1,600 20.00  
4 秦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1,600 20.00  
合计 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暂行规定》及《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原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部分应当先行购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次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原网下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认购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智明达员工资管计划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基于上述,本次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款(一)款、《业务指引》第七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销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信建投证券、智明达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智明达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7日

(上)认购对象  
1. 认购对象  
依据2021年3月18日(T-6)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智明达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配售投资者数量为381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307,66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清单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金额。  
(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价格为“智明达”申购价为“68863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该部分以外方式申购的报价为无效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T+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申购价5.00元/股,申购数量为不超过10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对象申购记录后,应当以一次书面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记录,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申购认购,网下投资者需全部申购认购资金,款项应在2021年3月30日(T+2)缴入认购资金专项账户。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提供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申购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0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申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认购对象的缴付  
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以认购资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2.50%。配售对象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配股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划付资金。  
(3) 为防范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收付款同一银行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收款备注中认购对象名称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36”,若注明简称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投资者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划款备注中:“B123456789686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的情况,如只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资金有效配对象。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认购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将于2021年4月1日(T+4)申购价格为“智明达”申购价为“688636”,申购数量为不超过10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对象申购记录后,应当以一次书面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记录,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申购认购,网下投资者需全部申购认购资金,款项应在2021年3月30日(T+2)缴入认购资金专项账户。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提供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申购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0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申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认购对象的缴付  
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以认购资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2.50%。配售对象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配股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划付资金。  
(3) 为防范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收付款同一银行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收款备注中认购对象名称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36”,若注明简称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投资者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划款备注中:“B123456789686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的情况,如只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资金有效配对象。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认购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将于2021年4月1日(T+4)申购价格为“智明达”申购价为“688636”,申购数量为不超过10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对象申购记录后,应当以一次书面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记录,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申购认购,网下投资者需全部申购认购资金,款项应在2021年3月30日(T+2)缴入认购资金专项账户。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提供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申购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0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申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认购对象的缴付  
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以认购资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2.50%。配售对象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配股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划付资金。  
(3) 为防范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收付款同一银行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收款备注中认购对象名称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36”,若注明简称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投资者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划款备注中:“B123456789686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的情况,如只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资金有效配对象。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认购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将于2021年4月1日(T+4)申购价格为“智明达”申购价为“688636”,申购数量为不超过10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对象申购记录后,应当以一次书面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记录,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申购认购,网下投资者需全部申购认购资金,款项应在2021年3月30日(T+2)缴入认购资金专项账户。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提供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申购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0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申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认购对象的缴付  
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以认购资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2.50%。配售对象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配股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划付资金。  
(3) 为防范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收付款同一银行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收款备注中认购对象名称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36”,若注明简称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投资者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划款备注中:“B123456789686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的情况,如只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资金有效配对象。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认购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将于2021年4月1日(T+4)申购价格为“智明达”申购价为“688636”,申购数量为不超过10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对象申购记录后,应当以一次书面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记录,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申购认购,网下投资者需全部申购认购资金,款项应在2021年3月30日(T+2)缴入认购资金专项账户。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提供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申购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0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申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认购对象的缴付  
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以认购资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2.50%。配售对象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配股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划付资金。  
(3) 为防范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收付款同一银行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收款备注中认购对象名称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36”,若注明简称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投资者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划款备注中:“B123456789686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的情况,如只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资金有效配对象。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认购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将于2021年4月1日(T+4)申购价格为“智明达”申购价为“688636”,申购数量为不超过10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对象申购记录后,应当以一次书面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记录,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申购认购,网下投资者需全部申购认购资金,款项应在2021年3月30日(T+2)缴入认购资金专项账户。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提供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申购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0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